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林義榮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林群雄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確定裁定(115年度家聲再字第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亦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5年度家聲再字第1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係於民國115年3月17日為裁定，屬不得抗告之案件而為確定，該確定裁定於同年3月2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系爭事件案卷第3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再審聲請人係居住在臺南市，至遲應於同年4月20日前聲請再審，始為合法。乃再審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21日始為本件再審聲請，有本件民事再審聲請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章可稽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已逾得提起再審聲請所應遵守之30日不變期間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紀君